

江苏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锡通联〔2023〕1号

关于在房屋建筑中落实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县）区行政审批局，各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办事处，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江苏有线无锡分公司、中国铁塔无锡分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 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赋能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城乡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根据工信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以及省通信管理局和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房屋建筑中落实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通知》（苏通联〔2022〕2号）等文件精神，在我市贯彻实施《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和《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32/4120，以下简称《标准》）等国标、省标要求，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促进信息通信新基建与传统基建融合发展，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及工业建筑（以下简称建筑物）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含有线及无线通信系统），既有建筑物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参照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应选择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开展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有线、无线通信设施一体化）设计，设计方案的审核经由江苏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无锡通管办）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无

锡市区位于市民中心 12 号楼—无锡市政务服务大厅“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窗口，江阴市和宜兴市位于当地政务服务大厅“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窗口），由江苏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无锡市分中心（以下简称无锡通信质监中心）负责技术审核。

设计方案须明确提供电力引入、管道接入、防雷接地并预留通信机房、管道及电源等资源，建筑物工程应按照每 4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1 处室外基站基础设施的标准配建。设计需满足多家通信运营企业通信覆盖质量需求，保证各通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维护用户自由选择权。

相关技术标准参考国标 GB50846、GB50847、GB51433 和省标 DB32/4120 及《江苏省建筑物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指南（试行）》。

（二）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对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规模、质量、工期、造价和安全等方面承担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建筑物总体项目概算，建设完工后作为建筑物配套设施统一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通过无锡通管办政务服务窗口向无锡通信质监中心报备后，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实施。建筑物配套的机房、管道、光缆、配线、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必须与建筑物同步建设。建筑物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使用的材料须符合国家和地方通信行业标准。

（三）验收要求

在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单位须通过无锡通管办政务服务窗口向无锡通信质监中心申请查验，并提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相关参建单位资质证书、与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和竣工技术文件等材料。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有线及无线通信系统）查验合格后，由无锡通信质监中心出具查验意见。未按要求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四）维护要求

验收合格后的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由无锡通管办牵头统筹管理，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和建筑物使用者禁止对其进行破坏或挪作他用，禁止收取任何违规费用，禁止以不正当理由阻碍对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抢修、巡检等运维工作。

（五）其它要求

1. 推进共建共享工作。有关各方要共同维护平等接入、公平竞争的通信市场环境。建筑物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不得就接入和使用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电信运营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限制各电信运营企业的接入和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限制用户对电信运营企业的选择。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移交后，建筑物运营单位不得收取租赁费、服务费、协调费等不合理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电信运营企业对建筑物配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运维保障工作。

2. 开展培训宣传工作。无锡通管办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通信行业协会等通过专题培训、公共媒体、公益广告、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加大《标准》的宣传力度，增加参建各方和社会公众对《标准》的认识和了解。通信行业协会等要在无锡通管办的指导下，做好参建各方的培训宣贯工作，提高参建各方对光纤到户、光纤到室及《标准》的执行落实水准。

3. 开展激励监督工作。无锡通管办及其各市（县）区办事处要积极协同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指导通信行业协会等落实相关要求。重点是把“三同步”、室外资源预留、室内设施配套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的环节，对监督检查和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给予及时纠正。

三、 职责分工

1. 无锡通管办和各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办事处负责了解建设单位的通信接入需求并提供咨询服务，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通信接入的行动方案》（苏工改办〔2020〕3号），督促各电信业务经营者严格遵守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平等接入相关要求，提高光纤到户、光纤到室、移动通信设施配套等通信报装接入工作的效率。

2. 各市（县）区工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不断加大千兆光网、5G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指导当地“千兆城市”建设。

3.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要求。

4. 各市（县）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切实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落实统一管理。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物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通信驻地网接入工程查验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Stamp
江苏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Stamp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Stamp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Stamp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8日

江苏省无锡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